

# 尽责担当强监管 笃行不怠谋发展

## ——区市场监管局2022年工作盘点

通讯员 郭乐婷

2022年,区市场监管局牢牢把握省局、市局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强化“四个定位”,将“重要政治机关、综合经济部门、行政执法单位、民生保障力量”的要求贯穿于市场监管工作的全过程、全领域,充分展现市场监管部门担当有为、奋发向上的姿态。

### 以“除险保安”部署要求为牵引 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严格落实食品领域“四个最严”要求,以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为总抓手,新增四星食安办和三星食安办各4家。构建专职抽检、风险研判和核查办案三支队伍协同的风险预警交流网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闭环管理机制。开展“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等专项行动,集中解决食品安全领域突出问题。强化药品安全风险防控,开展打假治劣“药剑”、含兴奋剂药品、口腔服务领域

等专项检查,排查风险隐患。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持续加固集中隔离点餐饮食品安全防线,做好全区集中隔离点和供餐单位的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严格落实药店疫情防控措施,及时调整药品销售要求,对监测范围的四类药品实施实名登记。做好进口冷链食品和进口水果的疫情管控工作,指导辖区专业市场和农贸市场开展疫情防控。

件查处和信息共享渠道,移送公安立案侦查案件6件。全力推进文明典范城市、平安建设等创建,全面保障辖区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稳定。以简易升降机、停用锅炉、大型游乐设施、公共场所电梯等为重点大力开展特种设备领域大排查,完成全区在用燃气管网清查,严厉打击违规收购报废气瓶行为。守住质量安全底线,开展燃气相关产品、电动自行车、电线电缆、农机产品等重点产品强制性认证专项检查,强制检定非自动衡器、加油机、膜式燃气表、民用饮用水表等计量器具近3.56万台(件)。

### 以“放管服”集成改革为抓手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推动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提速,完善“一件事”办理,全方位覆盖企业开办、市内跨区迁移、歇业备案、注销等生命全周期。提高注册登记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成立奉化区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联席会议,发布《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意见》,扎实推进个体户纾困帮扶工作,提高个体工商户纾困指数,在税费减免、国有房产

租金减免、电价优惠、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金融帮扶等方面抓好政策落实,并有效建立信息报送反馈机制,助力个体工商户稳步发展。

部关键基础件创新成果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和浙江省气动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激发气动产业核心动能。打造“医用气体供应质量追溯系统”,运用信息化手段探索“非现场”远程监管模式,囊括质量管理、非现场监管、黑匣子监控预警、档案形成等功能,有效解决跨时空监管难题,该系统被列入我区2022年度十大数字化改革项目之一。

### 以“人民满意”价值理念为导向 真抓实干保障民生

强化责任担当,持续优化放心消费环境。突出首问责任,共计受理、分流、处置、回复回访各类消费举报投诉信访事项2905件。完善消费纠纷调解对接机制,联合法院建立消费纠纷共享法庭,进一步扩大诉调对接范围。通过组织现场咨询活动、发布2021年消费维权十大典型案例等方式,向消费者生动呈现消费维权法律知识。

心街区6家。培育放心消费乡村4个、放心消费社区1个,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56家,推进消费矛盾纠纷维权自行化解机制。落实经营者消费维权主体责任,健全社会化消费维权网络体系,鼓励大型专业市场、街区设立先行赔付制度,目前已有7个街区(商超、市场)建立先行赔付制度,90家企业成为ODR(消费纠纷在线化解)企业。

校园、老年食堂等重点餐饮单位食品安全。推动生鲜店铺安全、卫生、规范经营发展,在全市率先打造小菜行规范化样板街区1条,树立行业标杆样板10家。加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推进力度,扩大“三小”等领域商业保险保障覆盖面,集体食堂、农村家宴、农贸市场等重点领域参保比例继续保持100%,在禽蛋制品、千层饼、非遗食品、雷笋产业等领域不断推广商业险。

### 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 激发创新动能活力

推动创造高质量知识产权成果,知识产权工作“量质齐升”。全区新增发明专利授权量307件,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432件,9家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首批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新增浙江制造1个,新增“品字标”企业9家、卓越绩效管理验收企业2家、“同质同标同线”企业3家、绿色产品认证企业3家、培育30家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

度,14家重点企业入驻宁波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通道”,34家企业通过区块链公共存证平台对98件发明专利及创造进行数据存证。

贷产品,给予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拓户增量。加快专利许可转化运用。召开我区专利许可对接会暨专利许可培训会,开放首批许可专利30件,唤醒高校“沉睡专利”。规范专利申请行为,指导宁波君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功投保全国首笔PCT国际专利申请费用补偿保险,奉化千层饼、奉化水蜜桃成功投保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险。

## 关于市场主体报送2022年度报告的公告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规定,现将我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在华经营外国企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报送2022年度报告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报送对象

凡2022年12月31日前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在华经营外国企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应当依法报送2022年度报告。税务、外商投资企业、海关管理企业实施市场监管、海关、商务、外汇年报“多报合一”。企业(含在华经营外国企业,下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期限在2022年12月31日前已届满的将无法报送公示2022年度报告,须变更经营期限后方可报送年报。

#### 二、报送时间

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在华经营外国企业的报送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报送时间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经营期限后,应当在2023年6月30日前或者自变更登记之日起两个月内报送公示2022年度报告。

#### 三、报送方式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点击“导航”至“浙江”,推荐使用宁波企业最多报一次端口进入填报),可通过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系统,完整填报并提交成功即为完成年度报告。需申领数字证书的先在浙里办申领移动数字证书。法人数字证书申领使用等事宜可以拨打数字证书服务热线(4008884636)咨询。2023年6月30日之前可以自主修改,在此之后需经登记机关同意可以修改。已填报的年度报告信息和历次修改记录均依法向社会公示。

个体工商户使用微信公众号“浙江企业在线”申报,微信搜索关注“浙江企业在线”填报,或者下载“浙里办”手机APP订阅“个体户年报”报送,或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采取联络员手机验证码等电子化方式申报年报。在以前年度中已经使用电子化方式申报的,2023年度应当继续采用电子化方式申报。

#### 四、法律责任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未依法公示即时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均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个体工商户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均会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补报年报后方可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市场监管部门将对年报信息和即时信息公示情况进行核查,核查通过后准予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公司制企业法人因未年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需移出时应提交年度审计报告。

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受到市场监管部门的重点监督管理,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工作中,将依法受到限制或禁入。

#### 五、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企业登录方式)填报《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书》,同时提交其他电子材料。登记机关接收后,常驻代表机构需要贴花的,可持登记证、代表证到登记机关办理贴花。常驻代表机构年报信息不向社会公示。常驻代表机构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 六、温馨提示

为更好地服务企业,各市场主体请下载关注“浙江企业在线”微信公众号,绑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负责人、联络员手机号码,市场监管部门的年报等政务信息与通知可以精准推送。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在华经营外国企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报送年度报告,无需缴纳任何费用。任何以市场监管部门名义要求提供个人银行卡号、银行卡密码的行为均为诈骗。警惕各类涉年报公示、信用查询等短消息、链接!

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10日

## 资讯电话一览

#### 锦屏市场监管所

地址:锦屏街道印象奉化12幢509室  
联系电话:88587206

#### 岳林市场监管所

地址:岳林街道山东路888号4楼401、403室  
联系电话:88921851 88921290

#### 溪口市场监管所

地址一:溪口镇中山路38号305办公室  
电话:88852349  
地址二:溪口镇行政服务中心37号窗口  
电话:88873975

#### 莼湖市场监管所

地址一:莼湖滨海新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滨海湾路2幢10号),电话:88745092  
地址二:莼湖街道横街65号一楼档案室  
电话:88741305

#### 江口市场监管所

地址:江口街道新浦路7号  
联系电话:88566529 88562780 88558590

#### 尚田市场监管所

地址:尚田街道十脚路1号  
联系电话:88603035 88635765

#### 西坞市场监管所

地址:西坞街道西坞南路82号  
联系电话:88937772 88525899

#### 方桥市场监管所

地址:方桥街道新建东路1号宁波银行三楼  
联系电话:88658575

#### 松岙市场监管所

地址:松岙镇振兴路342号  
联系电话:88792162

## 我区2家企业被公示为“宁波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通讯员 张丛丛

近日,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根据宁波市相关文件通知要求,宁波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考评小组通过考评、公示,评选出2022年度“宁波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我区宁波

银凤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昊鑫裕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两家企业新晋上榜,另有6家企业获得续展。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赵善忠指出,“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完善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而进一步提高企业诚信意识、加强信用建设、完善信用管理制度是

构建市场经济信用体系的重要举措,是社会各界共同发力的重要方向。

示范企业代表宁波昊鑫裕隆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人表示,诚信经营是企业之本,“宁波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是鼓励更是鞭策。企业应以信用管理为纽带,强化信用建设,完善管理制度,以实际行动为社会的繁荣作出新贡献。

